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项目

实施单位：赤峰市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6 年 3 月 18 日

（盖章）



2025 年度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项目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19 年 11 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造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草原行政执法下放到苏木乡镇（街道办）综合执法局，从执法结果看，受执法能力和水平的限制，草原行政执法在基层存在接不住、接不好的现象，而且缺少上级的督查指导，存在执法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的问题，无法满足草原保护发展的需要。全市林草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草原和林地保护管理仍面临诸多挑战，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违规违建等问题较为突出，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屡禁不止，林草违规违法案件仍呈上升趋势。随着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森林督查和草原督查等力度的加大，林草行政执法任务将日益繁重，作为全区乃至全国林草生态建设大市的赤峰，急需建立市旗两级专门的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把破坏林地、草原等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市政府高度重视林草执法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 110.35 元，用于保障林草行政执法任务，全国林草生态建设大市的赤峰，急需建立市旗两级专门的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

把破坏林地、草原等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 110.35 万元，用于保障林草行政执法任务，全国林草生态建设大市的赤峰，急需建立市旗两级专门的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把破坏林地、草原等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实际拨款 21.24 万元，实际支出 15.4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72.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规范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2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2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15.4 万元、执行率为 72.5%，其中：财政拨款 15.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计 21.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支付 15.40 万元，执行率为 72.50%。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专用设备购买，行政执法宣传袋以及毁林毁草宣传片制作。该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部分完成，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同时制定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为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项目的有效执行提供依据。该项目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台式电脑(台)，目标值 8，完成值 0，分值 1，得分 0。

2) 行政执法档案室密集柜(排)，目标值 4，完成值 15，分值 1，得分 1。

3) 询问室(间)，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0.5，得分 0。

4) 打印机(台)，目标值 6，完成值 0，分值 0.5，得分 0。

5) 执法记录仪(台)，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0.5，得分 0.5。

6) 执法数据采集站(台)，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0.5，

得分 0。

7) 制式执法服装(套),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1.5, 得分 1.5。

8) 执法车辆(辆), 目标值 2, 完成值 0, 分值 1.5, 得分 0。

9) 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加油(台), 目标值 2,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0。

10) 行政执法日常办公人数(个/人),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4, 分值 1, 得分 1。

11) 行政执法出差次数(个/人),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4, 分值 1, 得分 1。

12) 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2。

13) 执法宣传及印刷(批),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2, 得分 2。

(2) 质量指标

1) 执法宣传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 分值 5, 得分 5。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3) 案件办结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7, 分值 5, 得分 5。

(3) 时效指标

1) 行政执法培训周期(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3.5, 得分 3.5。

2) 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周期(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3.5，得分 3.5。

3) 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6.5, 分值 3, 得分 3。

(4) 成本指标

1) 台式电脑(元/台), 目标值 5500, 完成值 0, 分值 0.5, 得分 0.5。

2) 行政执法档案室密集柜(元/排), 目标值 5500, 完成值 1460, 分值 0.5, 得分 0.13。

3) 询问室(万元/间), 目标值 5.60,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4) 打印机(元/台), 目标值 5000, 完成值 0, 分值 0.5, 得分 0.5。

5) 执法记录仪(元/台), 目标值 6000, 完成值 5280, 分值 0.5, 得分 0.5。

6) 执法数据采集站(万元/台), 目标值 6, 完成值 0, 分值 0.5, 得分 0。

7) 制式执法服装(元/套), 目标值 4300, 完成值 4287.6, 分值 1, 得分 1。

8) 执法车辆(万元/辆), 目标值 20,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9) 车辆运行维护费及燃油费(万元/辆), 目标值 10.50,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0。

10) 差旅费(元/人),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2000, 分值 0.5, 得分 0.5。

11) 执法业务培训(万元/次), 目标值 8, 完成值 0, 分值 1, 得分 1。

12) 执法宣传及印刷(万元/次), 目标值 4, 完成值 39937.5, 分值 1, 得分 1。

13) 日常办公费(元/人),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1000, 分值 1, 得分 1。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目标值确保, 完成值确保, 分值 10, 得分 10。

(6) 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目标值改善, 完成值改善, 分值 10, 得分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林草综合行政执法监管能力提升, 目标值长期, 完成值长期, 分值 10, 得分 1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7.5,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7.38 分, 等级为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当前绩效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 制定资金目标超出财政实际批复资金。同时, 行政执法服装制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但因年末, 未能及时支付, 已于 2026 年 2 月支付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依据财政年初预算数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尽快执行绩效目标，避免出现因年末而无法及时支付情况，加强学习，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项目按照资金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 87.38 分，等级为良。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参考指标，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